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T款）

兹经双方约定，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合同中列明目的地的最终仓库起，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有效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

但，保险人不承保上述仓储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

- （1） 直接或间接因地震、火山喷发或意外事故（包括海啸和火灾）；
- （2） 荷兰或泰国洪水。
- （3） 战争风险。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